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301095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將應送達王尊敬 君之行政文書(因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日中市都測字第1130020562號函裁罰新臺幣6萬元罰鍰處分函文)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王尊敬 君因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以113年2月1日中市都測字第1130020562號函裁罰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惟因應受送達人(王尊敬 君)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即前經郵寄違規地址及居住地址，為應受送達人未受領等情形，致公文書無法完成送達，爰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領，前開期限屆滿後如仍未領取，即視同行政文書公示送達在案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，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，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等有關規定逕予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前揭行政文書暫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 #65129)自公告日起保管1年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限內向領取，請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